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諮商(詢)知後同意書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依據「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規定，至本方案特約廠商使用員工協助方案諮商服務時，期以諮商(詢)方式協助您改善欲來晤談的議題。

一、 保密原則

本府訂有「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個案資料保密及調閱注意事項」，對於當事人諮商過程之一切資料將會保密。但發生以下特殊情況時為保密之例外：

- (一) 在涉及有緊急的危險性，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時。
- (二) 涉及法律責任(如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
- (三) 涉及法律通報事項(如家庭暴力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
- (四) 同仁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或需透過機關外專業人員協助時。

二、 諮商方式、費用及臨時取消方式：

- (一) 您此次的諮商服務為：心理輔導諮商理財主題諮商醫療主題諮商
法律主題諮商 其他:_____
- (二) 本府提供特約諮商服務(依「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公費特約」與「新增」諮詢(商)機構(廠商)資訊一覽表為限)，相關諮商費用由本府公費支付。
- (三) 若預約諮商後無法前來，請於您務必於預約的諮商時段24小時前與本府人事處聯絡(037-559570)，或向諮商廠商以電話告知，以免造成諮商人力安排上之困擾。

三、 終止諮商：

當諮商人員與您都認為已達到當初諮商的目標後，諮商將會終止。此外，您也有權利決定終止諮商，但請事先與諮商人員討論，建議勿無故自行終止諮商。

四、 其他：

其他未詳列事項，請於第一次晤談時與諮商人員進行討論。

本人已充分閱讀並了解上述諮商知後同意書內容，且同意接受苗栗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特約廠商(機構)所提供之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

當事人簽名：

諮商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